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30 号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韩洋: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达华智能"或"公司") 预约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你作为达华智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,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卖出公司股票 18 万股,成交金额为 108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28日